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及趙勁松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号）核准，中远海能向3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806,406,572股，实际发行730,659,024股，发行价格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87.5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且不包括认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006,105.81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23年3月20日上市流通；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21年3月1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

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8,939,82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 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 公司	85,959,885	1.80	85,959,885	0
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 有限公司	42,979,942	0.90	42,979,942	0

五、股本变动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30,659,024	-128,939,827	601,719,197
	合计	730,659,024	-128,939,827	601,719,1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736,032,861	128,939,827	2,864,972,688
	H 股	1,296,000,000	0	1,296,000,000
	合计	4,032,032,861	128,939,827	4,160,972,688
股份总额		4,762,691,885	-	4,762,691,885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中远海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远海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二)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

(三) 中远海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 国泰君安证券对中远海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逸然



李冬



2021年 3 月 12 日